

兴安盟财政局

关于“证照分离”改革举措和 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根据国务院、自治区有关“证照分离”有关事项的要求，为加强“证照分离”改革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营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三、改革措施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下放行政权力的相关要求，兴安盟财政局将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工作下放旗县级财政部门办理。

四、监管措施

(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收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和群众举报等情况实施重点监管。

(二) 对已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对虚假承诺和承诺失实的依法处理。

(三)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示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信用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进行信用惩戒。

五、主管部门

兴安盟财政局

